

依申请公开

特 急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
佛 山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佛 山 市 统 计 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

文件

佛商务资字〔2019〕8号

佛山市商务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开展 2019 年
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
工作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辖内各支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资字〔2019〕1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15 年起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年报”）。各联合年报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报工作，依法行政、各司其责，在工作中加强协调和配合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联合年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、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（<http://www.lhnb.gov.cn/>），填报 2018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9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三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及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（<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/>）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各区要通过报刊、网络等宣传媒体发布联合年报公告信

息，做好动员，采取有效手段，提高今年企业联合年报参报率和参报质量。

五、本年度未参加联合年报填报的企业将于 10 月 1 日起在平台公示。对未按时、未如实申报年度报告或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企业，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密切沟通并按各自职能依法处理。

六、各部门要敦促企业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的申报和部门的审核流程。各区联合年报部门在 8 月 8 日前向市对应主管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（粤商务资字〔2019〕10 号）



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

2019年4月29日

(联系人:市商务局 刘玉静,电话:83036016;市财政局 黄青青,电话:83282608;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黄远波,电话:82139239;市统计局 朱文娟,电话:83334012;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 华燕萍,电话:83281713)

佛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粤商务资字〔2019〕10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
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,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及增城、从化支局,财政省直管县(市)财政局,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:

现将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(商资

函〔2019〕1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为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、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各地要按照商资函〔2019〕105号文的精神，认真做好2019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（以下简称联合年报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联合年报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2018年12月31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（<http://www.lhnb.gov.cn/>），填报2018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三、各地要加大联合年报宣传力度，通过报刊、网络等宣传媒体发布联合年报公告有关信息，认真做好动员，采取有效手段，发动企业参加联合年报。

四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及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8月20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。

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2019年4月12日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中 国 家 税 务 总 局
中 国 家 统 计 局
中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

商资函〔2019〕105 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
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统计局、外汇局,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应对外资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,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、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,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,现就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,应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,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http://www.lhnb.gov.cn/),填报 2018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

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9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,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,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4 号)应向社会公示的,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(http://lhnbgc.mofcom.gov.cn/)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,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,形成总结分析报告,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,并抄送同级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。

